#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11年度報告以及2011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會計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會計帳目附註8。

## 帳目

律師會於2011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營運業績以及律師會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68至189頁的會計帳目。

## 會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8,448名會員（上年度的人數為7,986名），並簽發共7,149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6,792份）。當時全港共有784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764間）。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已載列於本報告會計帳目附註7。

## 捐款

律師會於年內所作捐款合共2,840,000港元（上年度的數字為605,600港元），當中2,700,000港元捐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140,000港元捐予香港理工大學。

##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事會成員

下表詳列2011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

| | 定期會議 | 臨時會議 | 總次數 | 公職數目 |
|---|---|---|---|---|
| 何君堯會長 | 25 | 2 | 27 | 3 |
| 葉禮德副會長 | 24 | 2 | 26 | 0 |
| 林新強副會長 | 23 | 2 | 25 | 3 |
| 王桂壎 | 24 | 2 | 26 | 3 |
| 羅志力（2011年5月26日獲重選） | 22 | 0 | 22 | 0 |
| 史密夫 | 24 | 2 | 26 | 0 |
| 葉成慶（2012年1月16日辭任） | 20 | 1 | 21 | 0 |
| 馬華潤（2011年5月26日獲重選） | 27 | 1 | 28 | 0 |
| 蕭詠儀 | 25 | 0 | 25 | 0 |
| 黃吳潔華 | 28 | 2 | 30 | 0 |
| 伍成業 | 21 | 1 | 22 | 0 |
| 熊運信 | 29 | 2 | 31 | 1 |
| 李超華 | 23 | 1 | 24 | 1 |
| Amirali B. Nasir | 20 | 1 | 21 | 0 |
| 彭韻僖（2011年5月26日獲重選） | 26 | 2 | 28 | 0 |
| 蘇紹聰 | 27 | 2 | 29 | 0 |
| 李慧賢（2011年5月26日獲重選） | 24 | 1 | 25 | 0 |
| 喬柏仁 | 24 | 1 | 25 | 0 |
| 倪廣恒 | 28 | 1 | 29 | 0 |
| 白樂德（2011年5月26日獲選） | 20 | 1 | 21 | 0 |
| 周致聰（2012年2月28日增補） | 5 | 0 | 5 | 0 |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 (a) 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獲選。

於2011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附屬機構均沒有作出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著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會計帳目附註18 (a)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附屬機構均沒有作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何君堯**
會長
2012年3月27日